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鉴于龙泉驿区范围内建筑所存在的白蚁灾害,结合采购人多年防治工作经验,本项目采购一批白蚁防治药物用于新建房屋的白蚁预防及已建成房屋的白蚁灭治。本项目设置一名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履约。

二、技术要求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有效成分浓度要求	数量	备注
1	吡虫啉悬浮剂(大包装)	不允许	$\geq 10\%$	10%吡虫啉悬浮剂:2吨	投标产品浓度大于10%的,按照浓度比例进行数量换算。[如:20%吡虫啉悬浮剂的数量为2吨 \times (10%/20%)=1吨]
2	联苯菊酯悬浮剂(大包装)	不允许	$\geq 10\%$	10%联苯菊酯悬浮剂:12吨	投标产品浓度大于10%的,按照浓度比例进行数量换算。[如:15%联苯菊酯悬浮剂的数量为12吨 \times (10%/15%)=8吨]
3	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大包装)	不允许	$\geq 5\%$	5%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2.4吨	投标产品浓度大于5%的,按照浓度比例进行数量换算。[如:10%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的数量为2.4吨 \times (5%/10%)=1.2吨]

注:投标产品以g/L表示的,10g/L视为1%。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吡虫啉悬浮剂(大包装)	1.规格:20Kg/桶; 2.毒性:对人畜低毒; 3.理化性质:乳白色、无刺激性气味。
2	联苯菊酯悬浮剂(大包装)	1.规格:20Kg/桶; 2.毒性:对人畜低毒; 3.理化性质:乳白色、无刺激性气味。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3	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大包装)	1. 规格:20Kg/桶; 2. 毒性:对人畜低毒; 3. 理化性质:灰白色悬浮液体、无刺激性气味。

三、项目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投标产品包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签并附具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包装物由供应商负责回收处理。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采购人通知供货的日期之前三个月以内生产的药物。

3.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 供应商应负责退换,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 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具有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 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在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所有服务免费。

4.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 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供应商亦应负责更换, 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三)配送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响应时间; ②发货安排进度; ③运输能力; ④人员配置等内容)。

(四)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包含①投标产品质保范围; ②售后响应时间; ③售后专员名单及电话; ④服务网点; ⑤应急预案等)。

(五)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具有类似履约经验;

2. 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3.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应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中标人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所供货物经采购人委托的专业机构抽检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收到中标人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搬运及二次搬运、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四)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供应商货物应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抽检，抽检合格采购人即收货；抽检不合格则由供应商负责更换直至检测合格；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货物或者单方面解除合同；若采购人拒绝接收货物或者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验收合格，供应商将货物送入指定库房；

3. 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 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六)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七)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合同条款。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6.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人员应与项目后期实施人员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注意：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